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連○○　同上

藍○○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妨害公務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行審理程序時，拒借原子筆予請求人，又未顧及請求人有白內障，拒絕提供系爭案件之起訴書予請求人閱覽，又不讓請求人交付法律扶助聲請狀及當庭提出書狀予檢察官，最後合議庭提示卷證資料速度過快，又有登載筆錄不實之情形，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

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以上述一、所述事實陳稱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經本會依職權向審理本案之臺東地院調取系爭案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勘驗法庭錄音檔案確認案件審理過程，得知系爭案件分別於114年9月11日（下稱第1庭期）及115年1月29日（下稱第2庭期）進行2次言詞辯論程序，並於115年2月12日宣示判決，其中合議庭曾於第1庭期審理時，就請求人聲請辯護律師一節（請求人曾當庭表示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亦具法律扶助法與CRPD即身心障礙者相關身分），評議後由審判長諭知：1.因請求人所述不符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條件，如有其他身分或資格，請儘速提出相關資料到院；如符合法律扶助法得申請扶助律師，請其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2.如請求人欲自費委任律師為辯護人，合議庭會延後下次庭期之日期，給予請求人足夠時間自行選任合適之律師，並請其委任後儘速出具委任狀到庭；如下次庭期請求人仍未委任律師，則合議庭將依法審理系爭案件。至第2庭期審理時，因請求人未提出辯護人之委任狀，故合議庭依照第1庭期評議後之內容審理系爭案件，並非如請求人陳稱合議庭有無故拒絕受理請求

人聲請委任律師而侵害其訴訟上權利之情形，此亦有相關庭期筆錄內容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07 頁及第 141 頁）。

（二）再者，第 2 庭期審理時，請求人曾數度口出穢言擾亂法庭審理秩序，且不依照合議庭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朱○○之提問回答問題，而經審判長職權指揮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答非所問」之語句，嗣請求人對於審判長於審理中之數次提問均未認真應答或故意不回答，審判長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暢進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88 條之 1、第 288 條之 2 及第 289 條之規定，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詢問當事人意見及命當事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程序，並無請求人所指合議庭提示證據草率，又有筆錄登載不實之情形存在。

（三）請求人另於第 2 庭期審理時，向合議庭審判長表示要看起訴書以及原第一審刑事判決紙本，惟上開訴訟文件前已寄送請求人收執，且因請求人當庭表示有白內障，為方便請求人辨識文件內容，審判長始命庭務人員將上述電子卷證資料放大字體並投影至屏幕上，方便請求人閱覽，並無禁止或拒絕請求人瞭解訴訟資訊之情形。此外，請求人確曾於第 2 庭期中向合議庭表示要借筆使用，經審判長命庭務人員將筆提供請求人使用時，請求人卻將該筆朝審判長方向丟擲，並在法庭上自稱「好可惜，沒丟到妳（指審判長）」等言語，審判長因而表示不再提供請求人使用上開文具，故無請求人所指合議庭曾故意拒絕請求人聲請提供文具之情形，此亦經本會勘驗第 2 庭期之法庭錄音屬實，

並有該庭期筆錄相關記載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41 頁）。

（四）至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於第 2 庭期拒收請求人要交給檢察官之書狀而有違失，經勘驗該庭期之法庭錄音檔案及確認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資料，請求人係於第 2 庭期審理中，曾當庭提出與案件相關聯之聲請狀 1 份（見審評卷第 147 頁）經合議庭收受並記明筆錄，至審理程序末尾，審判長詢問身為系爭案件被告之請求人有何最後陳述時，請求人表示「我要交給檢察官 2 張狀，是否可以當庭交付」，審判長因而向請求人表示，這邊是法院，不是地檢署，不能這樣向檢察官遞狀，請求人反以質問口氣回嗆審判長「妳又知道（與本案）沒關係嗎？」等語，因而經審判長拒絕請求人此部分所請。查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繫屬於法院，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本應向法院收狀處提出或當庭呈交法官，而非於審理時當庭直接向亦屬系爭案件當事人之檢察官提出，故審判長為求案件順暢進行，並維持案件審理程序之公正、公開而當庭行使訴訟指揮權，未允准請求人此次提交之文件，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情形，是以請求人以此稱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